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2002年5月23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議程III：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警察評議會職方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我謹代表警察評議會四個職方協會，多謝委員會給予我們機會，在這裡表達員方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及希望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來解決問題。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政府計劃以立法形式來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做法作出澄清，表示會遵循現有薪酬趨勢調查機制辦理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但未能減少人員對此事的疑慮。主要基於以下預測及公布預計公務員將於 2002年10月減薪這種令人無法接受的做法。

**香港公務員文化大革命**

於2002年初，庫務局在旗下的刊物發表了一封“一個抱著良心做人的打字員”的匿名信件，展開了**香港公務員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引起社會各界人士嘩然，此事件至今未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紀律行動跟進、調查是否有首長級人員疏忽職守，浪費人力資源和有人縱容下屬懶惰，或是有人員在未經証實情況下，發表匿名信件，令全港公務員聲譽受到損害，蓄意違反公務員事務條例。庫務局長繼而發表『通縮已令公務員額外加薪12%』的驚人謬論。激化了市民與公務員間的對立和分歧，令一向被譽為香港優秀的『人民公僕』打壓成為『人民公敵』。庫務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更在立法會上，一唱一和地，誤導廣大市民，將『公務員薪酬支出』是引致政府財赤重要原因之一，使公務員被輿論審判，令整體公務員人心惶惶、不可終日。

最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發表了整體公務員一刀切減薪4.75%的預算措施，更計劃以立法的手段來達成減薪的目標。亦暗示公務員如不接受減薪會被視為不願與市民共渡時艱。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外界發表，香港公務員曾有減薪之先例，雖然事後經我們指出錯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但不坦白承認，反指我們執著。政策官員這樣的做法，已經將公務員的士氣、形象打擊到淋漓盡致及推向新低點。

警察評議會職方對於政府使用令人喪失尊嚴和誤導市民的卑鄙手法，迫令公務員接受減薪，感到十分憤慨。

**現在行之有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政府素來遵循現有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等候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來辦理公務員薪酬調整，根據現行機制，政府必須考慮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其他因素，包括財政預算、經濟狀況、生活指數、公務員的要求和士氣等等來決定的。在這裏亦重申調查的結果只是用來作為參考，並不是必需遵守的。如果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調整未

能達成共識和協議，政府是應該將問題交與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仲裁。

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在未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前，暗示本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是減薪4.75%。這樣做法是不尊重現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機制、不尊重公務員團體，更不尊重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漠視所有適當的諮詢，並且蓄意破壞獲得廣泛認同及行之有效的薪酬趨勢調查機制，而在此之前，當局曾向我們保證將會確實遵行這個機制。政府高級官員在這方面不斷發表言論，捨直接對話的諮詢渠道而選擇透過傳媒的途徑，實把我們的信心破壞無餘。我們警隊人員對於無法建立真誠共識感到痛心。

## 基本法對公務員的保障

###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為什麼基本法第一百條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相信訂立這最低標準的精神是為了令原來的公務員繼續留下來，安心和忠誠地為香港的人民服務，而不是作為將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等作為改善上的休止符。

###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將警察工作視為終身職業的我們，披星戴月、雨淋日曬、冒著隨時遇上突發性生命危險地為香港治安穩定作出貢獻，只期望能夠三餐一宿、養妻活兒，我們警察是否屬於勞工的一份子呢？警察是否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國際勞工公約』的保障呢？警察工作的勞工權益有什麼保障？

###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公務員與政府的僱傭關係是否有契約存在？從過去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書 Choi Sum and Others V A.G. (No. 211 of 1976), Lam Yuk Ming and Others V A.G. (1980 HKLR 815); Harold William Newnham Fynn (CA NO. A3562 of 1990)指出，公務員與政府的僱傭關係是有契約存在的。假設政府提交減薪法案，立法會各位尊貴的議員接受及通過減薪法案的話，各位便成為政府破壞基本法的幫兇。

### **警務人員的固定薪金收入及其限制**

警務人員與一般的公務員一樣，有固定的收入，很多人員亦因此量入為出地將收入用以作家庭支出，例如：繳付學費、樓宇供款等，如果突然減薪的話，將嚴重打擊我們的收支預算。這樣，對於負資產的人員來說，增加他們成為申請破產者的機會。

### **減基層公務員薪酬對香港社會的衝擊**

如果公務員減薪確可令政府的支出減少，但其後果卻不容忽視！從我們會員的心聲中知道，政府一旦實施減薪的話，家庭的日常開支是不可短付的，惟有節省一些不必要的支出，例如：減少捐款、樽節消費來平衡收入的減少。如果十八萬公務員連同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包括老師、社工等），為數總不會少於卅萬人，一起節省消費，便會令疲弱的消費市場每年消失了六十億元，對弱不禁風的服務行業可會是個致命重擊？又有多少僱員會因此而失業？政府又要再灑多少金錢為這班慘遭裁員的服務性行業從業員開設培訓課程？特區政府的財赤是否就能因此得以改善？」

### **減薪與勞工法例**

薪金、福利、工作條件都是僱傭合約的一部份。僱員上工時口頭或簽署所訂定的合約，合約的內容雙方都應尊重。任何更改必須得到雙方同意，單方面更改合約是不能執行，因此僱主單方面宣佈減薪而僱員又表示不同意，僱主不得強行減薪。強行減薪，可視為非法扣薪，是違法行為。僱員可作追討。當然，僱主仍有其殺手，在僱員不同意下可解僱。而解僱當然是無理解僱而要作出賠償。一但政府立法減薪的話，將公務員的勞工權益剝削，以法亂法，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

### **總結**

社會上普遍承認警隊在本港擔當一個獨特及重要的角色，這點已在現時獨立的警務人員薪級表反映出來。而政府似乎並沒有在這方面，以及警隊現時服務的良好表現和過去數年在工作效率方面的改進給予適當的考慮和認同。我們相信，透過良好的管理，警隊能夠提供充分的財政儲蓄，致使無論在本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的財政年度都無須採取減薪的措施。

倘若在本年十月實行減薪，政府不應低估這對警隊士氣和穩定性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如果有關方面未能探求其他方法去置備財政儲蓄，預期人員及他們家屬的不滿將會有增無減。

警察評議會職方